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25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0900253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4家發卡銀行結合行動支付消費之優惠
措施比較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並配合宣導推廣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6216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
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
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109/02/13

